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7號

聲 請 人 俠客中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富誠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芳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分別明定。復按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明揭其旨。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而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陳內容及事證，不能核定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若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核定本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分別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劉馥瑄